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诚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湖滨区交口乡富村农田灌溉井及全智能恒压储水、供水系统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年湖滨区交口乡富村农田灌溉井及全智能恒压储水、供水系统项目。

2.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富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2026 年湖滨区交口乡富村农田灌溉井及全智能恒压储水、供水系
统项目图纸设计以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零陆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
(¥ 1160619.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执行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模式下固定单价合同的计价风险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小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3098462579H

地 址: 湖滨区交口乡交口街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路东段 168 号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56150

法定代表人: 杨丽娜

法定代表人: 郑小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8-2923653

电 话: 1551880766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湖滨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账 号: 941003010011016696004

账 号: 41001518210050210414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工程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经监理、业主等相关部门确认后并提出支付申请，按照比实际工程月进度低 10% 的比例支付工程款。2. 在所有工程完工后，剩余工程价款经监理、业主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累计支付审计结果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缺陷时不计息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